



沈家本诗词赏析

清末乱局，法度陵夷，沈家本历经保定之难，目睹强邻环伺、民生凋敝，在祁州途中、中年故地、子产祠前，将个人遭际融入对历史的叩问。他把乱世的疮痍写进诗行，把救时的深思托付咏叹。一诗一史，皆关兴革；一问一答，俱见初心。

本期让我们品读沈家本先生《祁州与潘文涛大令江夜话》《中牟县》《子产祠》三首诗词，并随沈厚铨先生的解读，一同触摸那段沧桑岁月，看一位传统士大夫如何从历史深处寻找制度救国的路径，以诗心映照法律救国思想转型的先声。

祁州与潘文涛大令江夜话

荒城逢旧雨，相与话沧桑。
浩劫生端绪，强邻尽虎狼。
横词征古碣，烽火满颓墙。
此邑多丰稔，闲闻睹小康。
停车三叹息，重见汉官仪。
吏卒喧排仗，民兵笑拥旗。
方筹清伏莽，何术起疮痍。
痛定应思痛，须寻国手医。

中牟县

鲁君异政不能忘，百里讴歌百世芳。
积弱要须勤内治，于今畴是汉循良。

子产祠

公孙遗爱门谁推，论学原须并论才。
国小邻强交有道，此人端为救时来。

从三首纪行诗看沈家本的法律救国思想

□ 沈厚铨

清末民初，内忧外患的危局催生了无数仁人志士的救国思想。在“清末修律”这个中国法律史的重大转折点上，沈家本以四十余年刑曹生涯的积淀，结合乱世流离的亲身体悟，逐步形成了法律救国思想。其《祁州与潘文涛大令江夜话》《中牟县》《子产祠》三首诗词，恰是这一思想从萌芽到成熟的生动见证。

乱世疮痍中的救国初心 《祁州与潘文涛大令江夜话》的思想萌芽

《祁州与潘文涛大令江夜话》是沈家本从保定前往开封途中所作，彼时他刚经历八国联军囚禁的“保定之难”，亲身经历了国破家亡的屈辱与痛苦。诗作以“荒城逢旧雨”的场景切入，通过乱世与安隅的强烈对比，萌生了法律救国的初步构想。

诗作开篇即描绘出清末的社会全景：“浩劫生端绪，强邻尽虎狼”，既痛斥国内奸佞当道，又揭露列强瓜分中国的野心，将内忧外患的时代困境直白呈现。而祁州城“闲闻睹小康”的安谧局面与“吏卒喧排仗，民兵笑拥旗”的场景，则让历经战乱的沈家本看到了秩序重建的可能。这种“荒城”与“小康”的反差，使他深刻认识到：国家的存续离不开稳定的社会秩序，而秩序的维系亟须制度化的治理手段。尾联“痛定应思痛，须寻国手医”成为其思想萌芽的关键标识，此处的“国手医”并非指普通治国人才，结合沈家本四十余年刑部任职经历，实为暗指以法律为核心的制度救治——唯有通过健全法律、规范秩序，才能“清伏莽”以安内，“起疮痍”以强国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诗中“重见汉官仪”的感慨，既蕴含对传统典章制度的追忆，也暗含对制度权威的认同。沈家本在联军占领的保定目睹了法

度弛的混乱，又在祁州见证了礼仪秩序带来的安定，这种亲身体悟让他坚信：国家治理离不开稳定的制度规范，而法律作为最具权威性的制度形式，正是“医治”乱世的良方。此时的沈家本，已从单纯的忧时伤世，转向对救国路径的理性思考，法律救国的思想初具雏形。

吏治与制度的辩证思考 《中牟县》的思想深化

如果说《祁州与潘文涛大令江夜话》初步萌生了以制度规范救国的意识，《中牟县》则通过咏史怀古，进一步将对“法度”的关注延伸至“吏治”的层面——他深刻意识到，再完善的制度也需由贤能的官员来推行。这首七言绝句借中牟县的史迹，将“勤内治”的诉求落脚于“循良吏”的期盼，从而将对制度规范的关注，更具体地延伸至执行制度的主体层面。

中牟作为汉初名相萧何的故里、官渡之战的古战场，承载着“贤能兴邦”的历史记忆。沈家本途经此地，抚今追昔，写下“鲁君异政不能忘，百里讴歌百世芳”，追忆历史上贤吏善政带来的长治久安。但笔锋一转，“积弱要须勤内治，于今畴是汉循良”的设问，直指清末吏治败坏的现实困境。诗作暗含的逻辑十分清晰：空有法律条文而无贤吏推行，无法真正发挥治理效能。沈家本希望，自己日后投身修律事业，不仅需要制定良法，更要成为“汉循良”式的官员，且要躬身践行，才能让法律落地生根，实现“勤内治”以扭转积弱局面。

这种思考并非空谈，而是基于清末变法的现实教训。当时朝廷虽有变法上谕，但地方官吏或因循守旧，或借机敛财，致使制度革新流于形式。沈家本在诗中强调“勤内治”实则包含两层含义：一是完善法律制度以规范治理，二是整顿吏治以保障法律实施。这一认知标志着其思想的深化——以法救国并非单纯的立法改革，而是涵盖

“良法”与“善治”的系统工程，吏贤则法行，吏劣则法废。这种对法律实施主体的重视，让沈家本的法律救国思想更具现实针对性，也为他后来修律过程中重视司法人才培养埋下伏笔。

以史为鉴的改革自觉 《子产祠》的思想成熟

《子产祠》是三首诗词中思想最为成熟的篇章，沈家本以春秋郑国贤相子产为典范，明确了法律救国的核心路径——效仿子产“铸刑书”的改革精神，通过制度革新实现救时救国。这首诗将历史典范、时代需求与个人抱负完美融合，标志着其法律救国思想的最终成型。

子产作为春秋时期的改革家，在郑国推行“铸刑书”（将法律条文铸于鼎上公之于众）、“不毁乡校”等举措，使“国小邻强”的郑国在列强夹缝中站稳脚跟，被孔子誉为“古之遗爱”。沈家本在诗中盛赞子产“论学原须并论才”，强调其不仅有仁德之心，更有将学识转化为治国实践的改革才能。“国小邻强交有道”一句，既概括了子产的治国功绩，更暗合清末中国的处境——面对船坚炮利的西方列强，唯有像子产那样通过制度革新强化国力，才能实现“交有道”的平等外交。结尾“此人端为救时来”的赞叹，实则是沈家本对自我期许，他将子产视为精神偶像，立志以法律改革为己任，成为清末的“救时之才”。

此时的沈家本，历经保定之难的屈辱、仕途生涩的历练，已完全跳出传统士大夫的怀旧情结，形成了兼具历史传承与时代精神的法律思想：一是法律是强国固本的根本保障，如同子产“铸刑书”规范社会；二是改革需“才德并重”的领导者推行，既要如子产般有改革魄力，又要秉持“遗爱”之心以民为本；三是改革必须直面现实困境，在借鉴传统良法的同时，应对“国小

邻强”的外部压力。这一观念直接指导了他后来的修律实践，从《删除律例内重法折》废除酷刑，到《大清刑民事诉讼法》引入近代司法原则，无不体现着“救时”与“法度”的双重追求。

诗作背后的思想传承与历史价值

沈家本的三首纪行咏史诗，构成了其法律救国思想形成的完整轨迹：从祁州乱世中萌生“以法救时”的初心，到中牟怀古中深化“吏治与制度并重”的认知，再到子产祠前确立“改革立法”的核心路径，思想层层递进，逻辑严密自洽。这些诗作并非单纯的文人感慨，而是沈家本在“保定之难”后的长期思考、一位爱国官员在乱世中的思想求索，是传统法律文化向近代法治转型的精神缩影。

作为清末修律的核心人物，沈家本后来主持修订《大清刑律》《大清民律草案》等一系列近代法律，创办京师法律学堂培养司法人才，其实践正是诗作中法律思想的生动延续。他既坚守“仁政”“民本”的传统理念，又借鉴西方优秀法律文化，提出“会通中西”的修律原则，这种兼容并蓄的思想特质，在三首诗词中已初露端倪。

回望历史，沈家本的法律救国思想不仅为清末民初的法治转型奠定了思想基础，更为后世留下了宝贵的启示：国家富强离不开健全的法治，而法治的生命力在于兼融传统与创新、制度与实践、公平与效能。这三首诗词作为其思想形成的见证，让我们看到了一位传统士大夫在时代变局中的担当与求索，也彰显了近代法治转型的艰难与必然。

（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 荣休教授、沈家本第四代孙）

在人生的裁判里，走向春天

□ 刘巨皓

当最后一阵鞭炮声隐入雨丝，忽然想起去年的那场庭审。

那个为讨薪奔波的父亲，终于赶在除夕前拿到了补偿。握着判决书的手有点颤抖，他说今年终于能过个安稳年。

还有调解室里的年轻夫妇，为孩子的事互相吵到天亮。签字时两人把红印放得天花乱坠，一起陪孩子放烟花。

是啊，法律不是冰冷的界碑，它守护着每扇窗后的烟火，让破碎的得以修补，让温暖的还能重逢。

柳色又染青葱的边角，杯中茶凉了又续。我望向窗外渐次亮起的灯火，一寸一寸，暖透人间。

（作者系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）
漫画/高岳



爱“廉”说

驯猴新说

□ 甘正气

某甲氏，养鸡一笼，饲猴五只，欲食鸡之肉及母鸡之蛋，且将耍猴于街市，欲博众人一聚，谋微利以糊口。

养之既久，猴不听驯，甲氏忽忆古语：“杀鸡儆猴。”乃于猴前杀鸡一只，众猴瑟瑟发抖，然不听驯如故；又杀鸡，猴始战栗，然终不听驯。数日，鸡已尽，甲氏复杀猴，且杀且训，然终不能驯服。

甲氏愤愤，赴驯猴师乙氏之家，师事乙氏。乙氏老而无子，遂将其技倾囊相授，曰：“汝之覆辙，吾早年亦蹈之，苦学公治长之书，渐通禽兽语，乃知杀鸡焉能驯猴。”

甲氏大喜，恭问其详。

乙氏曰：“吾杀一鸡欲儆猴，猴情道：‘非杀我族类，何足畏哉！’吾杀一猴欲儆猴，猴言：‘非杀我，何足惧！’且内心喜不自胜，轻声言：‘猴愈少，吾住将愈广，食将愈多，且必将为猴戏之主角，是利我也！若吾猴辈尽死，人主将何以谋生？故，吾无忧矣。’吾听猴如是言，始悟：猴实有恃无恐也。”

甲氏问：“然则将如何驯之？”
乙氏曰：“易哉！鸡不宁，则答焉；猴不顺，则鞭猴。小惩则轻击，大错则重罚。晨，有违，则晨施罚，不迟于昏；昏，有违，则昏施罚，不延于夜。无庸杀鸡杀猴，猴自然驯矣。”

甲氏依言而行，猴果驯。
观民风者曰：察驯猴之道，可得治吏之策。欲廉治其吏，罚小惩细，防微杜渐，吏知敬畏矣。

廉洁司法是一场没有终点的修行

□ 赵超强

司法，如同一座巍然屹立的古长城，在历史长河的冲刷与时代风雨的洗礼中，始终挺拔的姿态守护着人间正道。而廉洁，正是构筑这雄伟城墙的最深处基石——每一块都紧密咬合，稳稳托举着司法的神圣与威严。一旦基石松动，哪怕只是一道肉眼难辨的细微裂痕，整座承载着人民期待的司法城墙，都将陷入风雨飘摇的危局。

躬耕司法战线多年，在这条波澜壮阔却又充满挑战的漫漫长路上，我既是忠实的见证者，目睹了无数案件的跌宕起伏与人生百态；也是积极的参与者，在每一件案件执行中，为兑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夙夜匪懈；更是深刻的领悟者，越来越清晰地认识到：廉洁，是司法公信力最坚实的底座，是公平正义得以蓬勃生长的生命源泉。

它不仅是一种职业道德的外在彰显，更是司法公正的定海神针。廉洁，像一条无形却坚韧的丝线，深深缠绕并深刻影响着每一件案件的发展脉络与最终走向。当这条丝线保持纯净，正义的天平便能在纷繁复杂的利益纠葛中保持平衡；一旦它被污染，天平就会倾斜，司法公信力便会随之崩塌。从某种意义上说，廉洁不是司法的一项附加要求，而是其本质属性，是区分法治与恣意的分水岭。

每次走进法庭，首先映入眼帘的，便是高悬于正上方的国徽，它庄重肃穆，散发着神圣且不可侵犯的光彩，恰似一道无声却极具震慑力的警示，时刻提醒着每一位法院工作人员，切勿忘记肩头所担负的沉甸甸责任。

法庭，这个神圣而庄严的场域，犹如公平正义的精准天平。法官身着象征公正的法袍，手执法槌，敲击间，清脆声响在法庭的每一寸空间回荡。每一次敲击，都绝非简单随意的动作，背后是对复杂案情的深度剖析，对法律条文的精准运用，凝聚着司法工作者的智慧与心血。每一项裁决，都紧密关联

当事人的切身利益，大到巨额财产的归属，人身自由的裁定，小到家庭琐事引发的纷争，其结果都足以决定一个人生活的轨迹，左右一个家庭的悲欢离合。

在司法运行的系统工程中，廉洁是地基，是对法律尊严最纯粹、最坚定的捍卫。当司法全过程被廉洁的清风吹拂，法律条文才能摆脱外界的干扰与诱惑，以其本来的公正面目施展力量。法条是冰冷的，但司法可以是有温度的——这份温度的来源，正是法官在廉洁操守下，对案件的审慎考量与对当事人处境的理解与尊重。

我曾见过当事人走进法庭时眼中的期盼与不安，也曾见过裁决作出后他们脸上的释然或绝望。这种切肤之感，让我更加深刻地意识到，司法权本质上是一种“临界的权力”——它处在保护权利与限制权利的边界上，稍有不慎，便可能对个体造成难以挽回的伤害。正因如此，在裁决影响力如此深远的背景下，廉洁司法才显得尤为重要且意义非凡。

廉洁，也是对当事人权利最真挚、最贴心的守护。每一位走进法庭的当事人，无论身份高低、财富多寡，都不该揣着对公平正义最朴素也最热忱的期盼，只有在廉洁的环境下，他们的诉求才能得到平等对待，他们的声音才能被认真倾听，他们的合法权益才能得到切实保障。

廉洁司法，是一场没有终点的修行。对于司法工作者而言，它不仅是职业操守的基本要求，更是自我保护的坚固屏障。在物欲横流的社会中，司法工作者面临着形形色色的诱惑。唯有时刻敬畏法律、敬畏人民、敬畏良知，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，我们才能在司法的征程中行稳致远，不负人民的重托，成为公平正义的坚定守护者。让廉洁司法的光芒，照亮社会的每一个角落；让司法城墙在廉洁基石的支撑下，历经风雨而弥坚，守护着一方百姓的安宁与希望。这，是我们这一代司法工作者的历史责任，也是对未来的庄严承诺。

临近空间法治化的时代使命

书评

□ 赵云

哲学家康德的墓碑上镌刻着这样一句铭文：“有两样东西，越是经常而持久地对它们进行反复思考，它们就越能使心灵充满新而日益增长的惊异和敬畏：我头上的星空和我心中的道德法则。”

从浩瀚无垠的星空到内心深处的道德律令，人类始终在探寻未知与秩序的平衡。放眼21世纪，科技进步与地缘政治风云交织，人类向上探索宇宙奥秘的步伐似乎永无止境。此时，一片神秘的领域令人瞩目，它既是传统航空与外层空间的桥梁，也是人类迈向浩瀚宇宙的前哨站——临近空间。

在科技跃进的阶梯上，临近空间是人类通往浩瀚宇宙的中转站，亦是迈向未来的辉煌门廊，承载了人类对突破速度与极限、拓展空间边界的永恒追求。作为人类技术创新的重要试验场，新型空天武器系统的构想在此逐渐转化为现实，从高超声速飞行器到亚轨道航天器，临近空间见证了通往星际旅行梦想的开拓，也为全球通信和高效运输提供了崭新的解决方案。在这里，技术与理想交织，科学与美学并存，为人类的未来勾勒出无限可能的画卷。

临近空间的技术突破不仅为人类探索未知奠定了物理基石，更深刻地作用于人类社会的权力结构与经济图景。随着临近空间开发的深入，其军民两用属性愈发凸显，成为重塑全球战略格局、激活新兴经济形态的重要力量。一方面，临近空间的军事应用重塑了全球战略格局，高空侦察、导弹拦截等尖端技术的

部署，使临近空间俨然成为现代战争竞争的“新边疆”。这不仅是军事防御的前沿，更是国家间围绕规则制定、行动自由与安全边界展开博弈的隐形战场。另一方面，临近空间的商业利用开辟了全新的经济蓝海。商业亚轨道旅游、全球货物高效运输和大气研究等全新领域正在崛起，孕育出多元化的产业机遇。临近空间如同天空之上的“新丝绸之路”，连接起全球化的经济脉搏，成为振兴时代的一大强劲引擎。

然而，因临近空间法律地位长期处于模糊状态，引致一系列悬而未决的法律难题：临近空间飞行器是否享有与地面国家同等的安全利益之空间？如何协调是否应借鉴外层空间“自由探索与利用”的原则？临近空间开发的非军事化原则如何具体实施？临近空间飞行器的碰撞、环境损害和对乘客的责任如何界定？在必要法律规制缺位的情况下，这一系列问题将成为制约临近空间可持续开发利用的关键障碍。

临近空间法治化是防止这一公共领域走向悲剧的重要“安全阀”。法律和规制，应是同向而行。临近空间的法律规制，不应仅仅视作对技术进步的被动回应，更承载着和平、可持续发展以及国际正义的时代使命。在这片既充满希望又暗藏风险的天空中，我们既要看到探索未知的勇气与决心，也要警惕缺乏规制可能带来的灾难性后果。

张超汉教授以其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项成果为基础，于2025年12月完成的专著《全球空间安全治理视域下临近空间飞行法律规制研究》，从全球空间安全治理的高度出发，结合中国作为航天大国的角色定位，以“人类命运共同体”理念为引领，按照全球视野到具体法



《全球空间安全治理视域下临近空间飞行法律规制研究》

作者：张超汉
出版社：法律出版社

临近空间，位于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之间，因其独特的“空天过渡”属性，被视为继海洋与太空之后人类探索的新疆域。随着航空航天技术的迅猛发展和商业主体的竞相涌入，临近空间的战略价值日益凸显，既可能成为科技创新与产业突破的契机，也可能演化为大国角力与安全博弈的新高地。然而，其法律地位长期悬而未决，规制体系付之阙如，对国家安全与国际秩序构成严峻挑战。本书立足“全球空间安全治理”的国际视野与“总体国家安全观”的中国立场，突破既有航空法与外空法二分的窠臼，从“空天一体化”的整体思维出发，对临近空间的法律性质、监管框架与责任机制展开系统梳理与深入阐释，在兼顾规范分析与实践考察的基础上，为临近空间的开发利用与治理提供体系化的法治方案。

张超汉，西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、中国低空经济法治研究院执行院长，“长安学者”特聘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博士后合作导师。第六届“陕西省优秀中青年法学家”，陕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。

（作者单位：香港大学法学院）